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勞小字第168號

原告 黃桂雲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被告 晟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義隆
訴訟代理人 劉景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19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1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包裝人員，兩造約定原告薪資計算方式以月薪計且不低于基本工資，詎被告於105年10月、106年1月、2月、4月、5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及107年2月、3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給付原告之月薪竟低於基本工資，總計應給付而未給付薪資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96元，而被告所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，原告乃於107年10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被告自應另給付原告資遣費21,596元。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65,596元，及資遣費21,596元，總計87,19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7,1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述略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
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
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
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08年3月6日言詞
辯論期日審理中認諾原告之請求，業經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
院卷第1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
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
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
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繳納之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欣歡